

##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1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6 時 3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縣政府第二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：如簽到簿

四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：張代理主任委員奇才 紀錄：許朝枝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七、工作報告各組口頭報告：(略)

八、第 118 次委員會執行情形報告：

決議：已執行完成，准予備查。

九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請審議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（含山地原住民、平地原住民）及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，各候選人及政黨得票數及選舉結果清冊、選舉概況表暨當選人名單案，請 審查決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提案二：本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3 案、第 4 案，金門縣開票結果統計表各 1 份，提請 審查決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盧委員建議

依據反映本次選舉正義里第 33 投票所沒有依規定先開立委選票，而是先開政黨票，導致選務工作作業程序打亂，建議就此作法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請示，是否違反相關規定，若有應依規定辦理。

經本會第一組許組長於 1 月 15 日上午電話請示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一組余組長，經余組長說明如下：

開票作業順序本會雖有統一規定，其未依規定者，容有不當，尚非得認定為違法。

#### 十一、主持人結論：

首先感謝各選務工作同仁對這次立法委員等選舉付出之心力，並在大家通力合作下讓選舉順利完成，非常感謝各委員及各主管出席使得會議能順利完成，今天會議到此告一段落，謝謝各位。

#### 十二、散 會：18 時。